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G. C. Life 产品编号：7 号

### 第一条 合同属性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是不可独立成立的，且属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主保险合同终止或中止，本合同也随之终止或中止。

### 第二条 投保规定

一、投保人须在购买本公司如下主保险或其中之一的前提下，申请附加本合同：

- 1、“护身符”保险；
  - 2、“子女成才”保险；
- 二、被保险人年龄不满六十周岁，并且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构成、成立、生效

本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构成。前述合同构件可独立行文签发，也可融入主保险合同的构件中。

投保人申请本合同，并办理投保手续，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投保人缴清本合同和主合同保险费后，本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生效。本合同生效时，本公司立刻向投保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合同，或把本合同要件内容融入主合同中一并签发。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

### 第五条 继续投保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结束，投保人可申请继续投保。投保人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即将结束或结束日，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并缴清保险费，方能保持本合同保险期间的连续，否则，则不能连续。在保险期间中断期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二、本合同的主保险合同是长期性（保险期间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期）的，投保人可与本公司订立满期自动续保约定，可随主保险合同一并缴纳保险费，并享受主保险合同中缴费宽限期的待遇。宽限期内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 第六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给付规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给付规定，如下表相对应，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投保人遵照下列规定选择其中之一：

- 1、主合同是“护身符”保险的，且主合同年缴保险费低于 50 美金的，限制选择上述 C、D 两个档次；
- 2、主合同是“子女成才”保险的，可任意选择上述四个档次；

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给付规定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	保险费	保险金额	每天给付额	每次住院给付天数	每年住院累计给付天数
A	4	480	8	30	60
B	8	1200	12	50	100
C	16	2880	16	80	180
D	36	6600	30	100	220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一、住院津贴计算方法；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减去 3 天后的剩余天数，再乘以上表中对应档次“每天给付额”；

二、限定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按照上表中对应档次“每次住院给付天数”的标准执行。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天，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三、限定被保险人每年住院的给付天数：按照上表中对应档次“每年住院累计给付天数”的标准执行。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保险期间结束被保险人仍在住院诊疗，只要保险期间结束不满一周年的，本公司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和保险期间结束后累计给付天数仍受到上表中对应档次“每年住院累计给付天数”标准的限制。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诊治疾病的所有费用，以及美容、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镶牙和牙齿修复，均不

属于本合同的责任范围，本公司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外医院诊疗。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1、被保险人带伤病投保，且投保人在办理投保手续时也未如实告知病情的；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6、被保险人危险驾驶、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0、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11、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九条 受益人**

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果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或住院后死亡，由主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亲属，应及时或5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人员及时或在适当时机前往医院看望被保险人。若故意不及时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亲属，应主动采集或向医院索取，并保留能足以证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伤害情形、住院和住院天数的事实证明，以备在申请保险金时提供给本公司。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申请人有义务及时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把办理案情的进展情况告知保险金申请人。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时效期为一年，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或能证明本合同客观存在的其它形式；

二、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意外伤害事故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以及住院诊疗的证明和资料，包括：

1、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意外伤害诊断证明（含诊断依据）、住院病历等资料，以及被保险人采集和保留能足以证明意外伤害发生、伤害情形、以及住院和住院天数的事实证明；

2、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亲属拍摄的能证明被保险人住院和住院天数的证明照片或视频资料；

3、如果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上述资料，仍不能做出核定时，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证明意外伤害事故的事实、发生时间，以及住院诊疗事实的其它资料；

四、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表《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退保金额表》的对应档次标准，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会导致保险效力丧失。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如果危险程度明显增加，本公司有权在即刻向投保人额外加收保险费；如果危险程度

极高，并经核定其职业性质属于不可承保的职业类型，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附表《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退保金额表》的对应档次标准，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以故意隐瞒或欺骗的方式而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附表《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退保金额表》的对应档次标准，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柬埔寨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合同语种**

本合同用柬文，也可能提供英文和中文版的。如果有差异，以柬文为准。

**第十八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条款中的同类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附表：《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退保金额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2.38	2.17	1.95	1.73	1.52	1.30	1.08	0.87	0.65	0.43	0.22	0
B	4.77	4.33	3.90	3.47	3.03	2.60	2.17	1.73	1.30	0.87	0.43	0
C	9.53	8.67	7.80	6.93	6.07	5.20	4.33	3.47	2.60	1.73	0.87	0
D	21.45	19.5	17.55	15.6	13.65	11.7	9.75	7.8	5.85	3.9	1.95	0

**注解：**上表中所谓“月度”，是指本合同在履行途中，因各种原因终止时已经度过的月份数。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例如：本合同度过了是2个月零13天，则按3个月计。